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津貼發放自治條例 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

修正名稱	現行名稱	說明
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 <u>補助</u> 自治條例	屏東縣泰武鄉婦女生育 <u>津貼</u> 發放自治條例	為使本條例名稱更臻明確, 並考量實務作業之需要,爰 修正法規名稱。
修正條文	現行條文	說 明
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,鼓勵生育暨落實照顧婦 幼福利政策,支持家庭育兒 並規範生育補助發給事宜, 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第一條 屏東縣泰武鄉(以下簡稱本鄉)為促進本鄉人口均衡發展,支持家庭育兒,並規範生育津貼發給事宜,特訂定本自治條例。	一、酌予修正文字敘述。
第六年 一 二 三 平 四 五 二條 解	第一條	一、增订第二條第一次 法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 是

第三條

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 給生育<u>補助</u>計新臺幣<u>捌仟</u>元 整;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 上者,以胎數計算,每名發 給生育<u>補助</u>新台幣<u>捌仟</u>元 整。

第三條

同一父或母所生之新生兒發 給生育<u>津貼</u>計新臺幣<u>伍仟</u>元 整;如新生兒為雙胞胎或以 上者,以胎數計算,每名發 給生育<u>津貼</u>新台幣<u>伍仟</u>元 整。 一、為紓解育兒經濟壓力, 落實照顧新生兒並鼓勵 生育,爰修正生育津貼 補助金額捌仟元整,以 鼓勵生育並落實照顧婦 幼福利。

第四條

申請生育<u>補助</u>者,應於新生 兒出生之日起<u>二</u>個月內申 請,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 受託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:

- 一、<u>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</u> (<u>需有新生兒及其父母</u> 詳細記事)。
- 二、依第二條第一項第四款 條件申請者,需檢附醫 療機構所開立證明正本 (需載明懷孕週數及流 產原因)。
- 三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四、受託人身分證印章。
- 五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申 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出。 商影本向本子受理知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明 者。本所應通知申請 不完重期未補正 或補正不完全者, 回其申請。

第四條

申請生育<u>津貼</u>者,應於新生 兒出生之日起<u>六</u>個月內申 請,由其直系血親尊親屬或 受託人繕具申請表並檢附下 列文件:

- 一、新生兒入籍後之戶籍謄本正本(須有詳細記事)。
- 二、申請人身分證及印章。 三、受託人身分證及印章。
- 四、領據及金融機構存摺封 面影本向本所提明不予受理 前項申請文件有欠時 者。本所應通知申請 者。本所應通期未補正 以補正不完全者, 四其申請。

- 一、依戶籍法第 48 條規 定,出生登記應於新生 兒出生後 60 日內完成 登記,未免本津貼申請 期限冗長,爰修正申請 期限為三個月內。
- 二、配合內政部推廣政府流程改造「全面免附戶籍 程改造「全面免附戶籍 謄本」計畫,並減少民 眾申請戶籍謄本之規費 支出,爰修正第四條第 一款。
- 三、增訂符合第二條第一項 第四款條件申請者,需 檢附醫療院所出具合法 證明文件。

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 文書等相關情事,除應追還 生育補助外,另追究法律責 任。 第五條 申請案件若有偽造 文書等相關情事,除應追還 生育<u>津貼</u>外,另追究法律責 任。 酌予修正文字敘述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<u>修正條文自中華</u> 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一月一日 施行。

第七條

本自治條例自公布日施行

一、增訂本自治條例之公布 實施日期。